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紀文先生(「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朱先生就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下屬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董事會宣佈，王禹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禹洲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自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i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iv)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之會員。彼亦(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註冊稅務師資格；及(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內部審計協會頒發註冊內部審計師的專業認證。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彼其後於加入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X.US）擔任財務部副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為止。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跨國企業集團）之副總裁以及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2.SH）之國際財務部副總裁以及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於其委任函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質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至上述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贛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